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田徑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田徑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 2023 年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依據及田徑參賽標準。

(五)亞帕運賽事遴選辦法，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 二、教練

### (一)基本條件：

1. 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田徑 A 級教練資格，以 A 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由本總會田徑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一名，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遴選方式：

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順序優先錄取，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依選手在本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請參照第陸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一點）。

### (三)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2023 義大利帕拉田徑大獎賽	2	6
2	2023 巴黎帕拉田徑世界錦標賽	2	6
3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亞帕運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陸、遴選方式：

一、選手

- (一)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辦理「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具有奪牌實力者，經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 2023 年國際賽田徑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三)本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杭州 2022 亞帕運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 (四)亞帕運入選選手須具備杭州 2022 亞帕運大會所公告之



####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2023 義大利帕拉田徑大獎賽	2023/5/11-5/13	義大利
2	2023 巴黎帕拉田徑世界錦標賽	2023/7/8-7/17	法國 巴黎
3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	2023/10/22-10/28	中國杭州

#### 備註：

- 一、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二、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 三、112 年田徑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凡錄取培訓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

(四)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五)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須填寫放棄聲明書，本總會將另行徵召教練，經選訓委員會徵求召集人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

(六)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得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柒、附則：

-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 四、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